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8946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爱普吉斯（成都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莲花路301号10栋1-3层

代理机构 苏州德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氮；焊接用保护气体；工业用固态气体；氦；氢；氖；工业用氧